**【附表6】**

**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就托僅收社會局托育補助費同意書**

本市私立機構願意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額度，提供**弱勢家庭兒童（如：低收入戶、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或育幼院者或危機家庭）僅收托育補助額度之收費，不另向家長收取補助額度以外之差額托育費用**。

**□托嬰中心**

**私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幼兒園**

**(機構立案名稱) 　　　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**

機構名稱：（ 區）

機構電話：

**【蓋機構立案圖記】**

機構負責人／主管人員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107年　 月　 日

此致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※有意願之機構請於107年4月30日以前回傳至（02）27222732或連同托育補助申請案件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），謝謝您的協助！